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75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恩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角元友樹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王傳喜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與台端簽訂AFTEE會員之釋明文件。

二、請提出各項「請求標的」主張之債權金額計算式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